

案例簡介 (中文翻譯)

律政司司長 訴 施德來 (Sze Tak Loy)

HCCP 115/2021 ; [2021] HKCFI 90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5135&QS=%2B&TP=JU)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

聆訊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裁決理由書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保釋 – 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 (三) 項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59A 條和第 159C 條

1. 答辯人被控一項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 (三) 項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控罪涉及答辯人及其他人策劃破壞「立法會正常履行職能，從而癱瘓香港特區政府運作，最終迫使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辭職」。律政司司長在總裁判官批准答辯人的保釋申請之後，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9H 條向法院申請覆核。

2. 法庭適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及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區 訴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的裁決，拒絕有關申請，並在總裁判官所施加的原有條件下繼續准予答辯人保釋。法庭審視其席前所有資料(包括雙方的陳詞)之後，信納有充足理由相信答辯人如獲保釋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因此滿足了終審法院在上述裁決就適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所定下的兩道門檻中的第一道。法庭然後考慮第二道門檻，信納總裁判官施加的保釋條件足以確保答辯人會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

#376564v2B

[†] 編者按：裁決理由書並無詳列該等保釋條件。